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有關批准信義玻璃分派的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除特別中期股息的形式作出實物分派外，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提呈發售新信義企業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上市申請正由聯交所審閱，並須待聯交所作出最終批准方可進行。

就信義玻璃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規限：(a) 聯交所批准分拆；(b)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 上市科准許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未有取消。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分拆的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3條刊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除已全部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形式按比例向股東作出

實物分派外，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提呈發售新信義企業股份(「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正由聯交所審閱，並須待聯交所作出最終批准方可進行。

批准信義玻璃分派的董事會會議

預期到分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特別中期股息無須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將僅就分拆作出，據此本公司擬按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股東每持有八股股份獲分派一股信義企業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向股東分派全部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

特別中期股息不適用於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除非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支持的情況下信納向該等股東分派信義企業股份不會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於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並無信義企業股份獲配發予該等股東，則彼等將取得等於本公司自銷售信義企業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後)，前提是有關所得款項金額等於或大於100港元。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及陳傳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因其通過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所控制之公司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信義玻璃分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信義玻璃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信義玻璃分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任何決議案均須遵守分拆及上市的條件。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規限：(a)聯交所批准分拆；(b)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上市科准許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未有取消。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分拆的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